

附件 5

2025 年安徽省储能电站运维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规则

一、参赛资格

参赛人员和团队需具备下列参赛资格，并在指定日期前报名。

（一）参赛选手资格

- 1.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电力职称证书或者电力类特种作业操作证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2.从事储能电站运维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在岗员工；
- 3.参赛选手由参赛单位通过企业内部组织竞赛选拔产生。

（二）参赛团队资格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各发电集团公司/子公司、各地市供电公司、县供电公司均可视作一个参赛资格企业报名参赛。
- 2.每个参赛企业可报一支及以上参赛队伍，每支参赛队由两名选手组成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形式包含理论和实操两部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理论考试

采用笔试闭卷考试，时间为 9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题型包含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分析题等。命题范围：按照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（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）》（GB26860-2011）、《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》（GB/T 34120-2023）、《电化学储能电站检修试验规程》（GB/T 44111-2024）、《电化学储能电站检修规程》（GB/T

42315-2023) 、《 电 化 学 储 能 电 站 检 修 试 验 规 程 》
(GB/T44111-2024) 、《 储 能 电 站 运 行 维 护 规 程 》 (GB/T
40090-2021) 、《 电 化 学 储 能 电 站 安 全 规 程 》 (GB/T 42288-2022) 、
《 防 止 电 力 生 产 重 大 事 故 的 二 十 五 项 重 点 要 求 》 、 11-032 职 业
技 能 鉴 定 指 导 书 电 气 值 班 员 (第 二 版) 、 11-050 职 业 技 能 鉴 定 指
导 书 变 电 站 值 班 员 (第 二 版) 、《 防 止 电 力 生 产 事 故 的 二 十 五 项 重
点 要 求 》 等 国 家 和 行 业 相 关 标 准 及 新 技 术 应 用 及 故 障 分 析 判 断 等
相 关 内 容 。

(二) 实操竞赛

实操由两名参赛选手共同完成。包含 2 个赛项：

团体项目 1：电池电芯故障分析实操（仿真）项目，参赛选手需利用所提供的仿真软件和设备，对模拟的电池电芯故障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填写缺陷记录，准确找出故障原因并消除。

团体项目 2：储能变流器（PCS）上电操作项目，选手们将以团队形式进行操作，共同完成储能变流器的上电调试任务。这一环节不仅考验选手们的个人操作技能，更注重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，要求团队成员之间能够高效配合，共同解决问题。

(三) 成绩计算

1.个人成绩： $G=L \times 30\%+Jt \times 70\%$ （L 表示理论知识成绩，Jt 表示团体实操成绩）。

2.团体成绩： $T=Lt \times 30\%+Jt \times 70\%$ （Lt 为各参赛队伍个人理论成绩的算术平均值，Jt 为各参赛队伍实操成绩）。

3.成绩排名规则：成绩相同时，按技能实操成绩确定名次；技能实操成绩相同时，按实操耗时确定名次。

三、竞赛形式

第一阶段预赛期间由各单位自行组织。

第二阶段决赛，由竞赛组委会组织。竞赛形式分为理论、技能操作两部分。

1.理论部分：理论知识采取闭卷笔试考试形式，一人一桌，考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对号入座。

2.操作部分：操作技能采取实际操作竞赛形式，抽签确定先后顺序及试题，同一个参赛单位两位选手共用一个工位，相互配合完成实际操作竞赛。

四、竞赛选手须知

(一) 笔试

1.参赛选手应于考前 15 分钟，持参赛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无特殊情况迟到 10 分钟者不得入场。

2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，除竞赛规定考试可携带的笔、计算器等文具和相关物品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用具以及通信工具（如手机）。

3.答题应使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，字迹清楚，答题前应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参赛证号。

4.若遇试题字迹不清晰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5.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，一经发现，成绩作零分处理，并取消竞赛资格。

6.考试终了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考卷翻放在座位上，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取。

(二) 实操

1.实操所用的图纸、设备说明书、工器具、辅助设备材料、设施、选手操作器具等材料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竞赛中使用的手套、鞋等防护用品、服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。

2.所有参赛队本队队员在参加操作技能竞赛时应统一着装。

竞赛期间应按照《安全规范》要求规范佩戴或使用安全帽、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。

3.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、操作规程，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，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
4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，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（相关技术资料由竞赛组委会提供），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。

5.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竞赛前30分钟到赛场报到，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，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。报到后，进入考场待考区域待考，并进行抽签登记，确定考试顺序号和工位号等。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按顺序进入考场区。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。

6.竞赛时，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，只有在竞赛正式开始、开赛信号发出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7.竞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竞赛完毕应立即离开现场，不得逗留或大声喧哗，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；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无法进行竞赛，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竞赛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8.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，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，立即停止作业，离开考场；参赛的选手提前完成作业，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该场考试结束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9.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文明生产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发生设备和人身事故。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、赛前擅自

操作设备或不遵守安全规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。

10.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，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 and 器材。

11.赛场内禁止吸烟。